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講習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講習實施要點	類別 行政規則／要點
訂定日期 115.07.01	施行日期 115.07.01
官方來源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read/osh-act-article-46-lecture-directions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準。來源：<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66702>

章 1	節 0	條文 6	附表／格式 0
--------	--------	---------	------------

全文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講習實施要點

第1點
項 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講習，特訂定本要點。
第2點
項 本要點所稱受講習人，指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災害之操作人員。
項 本要點所稱講習實施單位，指前項所定災害事實發生地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
第3點
項 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主管機關得併就罰鍰及講習處分，參考格式一予以裁處，並送達受講習人。
項 受講習人因病、服役、服刑、受保安感訓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按時接受講習者，應於接受講習之當日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講習實施單位同意延期。但因故無法於事前報請講習實施單位同意者，應於講習日後三日內，敘明理由報請講習實施單位同意。

第4點

項 講習時數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款 (一) 數位講習：受講習人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網路講習課程，並取得認證時數，計二小時。

款 (二) 實體講習：職災案例分析，包括作業前、作業中、作業後應遵守之法規或安全措施事項，計一小時。

項 受講習人接受講習完成，由講習實施單位以公文書發給證明（如格式二）。

第5點

項 受講習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講習處分之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

項 受講習人逾講習處分指定時間三十分鐘始抵達指定地點者，講習實施單位得拒絕其接受講習。

第6點

項 受講習人拒不接受講習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至其接受講習為止。

其他官方附件

- 格式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格式二 講習證明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19/ch08/type2/gov82/num33/images/Eg01.pdf